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从其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4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施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